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49,55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253,0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6.30%,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53,0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97%,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

202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北京东嘉将原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贵州燃气52,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6月19日
持股数量	449,552,588股
持股比例	39.4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53,0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3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3%

二、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经北京东嘉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北京东嘉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02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3%。李平先生一致行动人李永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80,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李平先生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9,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44,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李平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减持计划,计划于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即不超过5,849,480股,计划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即不超过11,698,960股。截至本公告日,李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7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4%。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7,025,048	43.43%	IPO前取得:44,4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2,550,04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平	127,025,048	43.43%	兄弟关系
	李永平	9,639,338	3.30%	兄弟关系
	李永中	8,080,029	2.76%	兄弟关系
	合计	144,744,415	49.4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平	8,184,000	2.80%	2022/12/2-2023/6/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60-6.44	47,967,578	未完成:9,364,440股	118,841,048	40.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3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持股4.99%的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久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到5.04%,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决定回购注销因人工离职等其他原因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00股。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决定回购并注销因2022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回购除离职等原因已审议回购注销之外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3,577,500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07,50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并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3,385,000 股减少至439,577,500股。公司股东共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4.99%被动增加至 5%以上。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385,000	22,140,000	4.99	439,577,500	22,140,000	5.0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持股4.99%的共久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到5.04%,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股东共久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根据《上司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免于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后续如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3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38,000,000股。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83510172F

2、名称: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3800万元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6、法定代表人:夏靖

7、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兴东路7号

8、经营范围:食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食品批发、零售;食品生产技术研发;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5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业务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邦山河”)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汇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23年6月19日,公司根据上述事项与长沙银行汇丰支行签署了《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博邦山河提供人民币9,23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博邦山河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10,770 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3、注册地址:长沙市经开区凉塘东路1335号

4、法定代表人:刘永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新能源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推广、环保技术推广的服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与硅碳负极材料、石墨烯与纳米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制备装备、工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退役电池循环利用;冶金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石墨及碳素制品、智能装备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通用仪器仪表、智能装备的销售;智能化技术研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68.19	9,803.96
负债总额	11,756.32	11,173.21
净资产	-1,888.13	-1,369.2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83	311.86
利润总额	-518.37	-2,438.39
净利润	-518.37	-2,439.17

8、博邦山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2、保证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受信人: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玖仟贰佰叁拾万元整(￥92,300,000.00)

5、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债务确定期间: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券利息等)、违约费用(包括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

8、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本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合同有多份的,当不同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各有不同时,就每笔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0,929.2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56%,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七、备查文件

1、《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03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鉴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超过12个月,现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的原因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需在授予日后12个月内明确,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时作废。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超过12个月,现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的数量

本次作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股,作废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863,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862,000股,预留授予1,000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初定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预发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初定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预发标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高新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史磊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邹晓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邹晓丽女士简历

邹晓丽,女,中国国籍,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5647厂,曾任一车间员工、二车间统计员、女职工委员会副主席、人事劳动教育处副处长、劳动人事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活塞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湖南江滨活塞分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22年4月,任职于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兼任湖南江滨活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电控研究所监事会主席,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邹晓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满足相应岗位职责要求。截至目前,邹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6日

至2023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邹晓丽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1	华强科技	2023/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7月3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7月3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17-6347288

传真:0717-6331556

联系人:赵晓芳、宋琰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邮编:443000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邹晓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中明确投票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5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332.00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募集股款人民币66,650,000.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21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6月1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3月1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27日,共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公告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4、2023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17日作为本激